

证券代码：832550

证券简称：双盛锌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事务所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瑞华会计事务所由于自身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与原会计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上年总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孙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

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庄天艳，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欧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 [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

				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 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年报审计项 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 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15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16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 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 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 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 监管 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 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 监管 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报审 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 木斯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13—2015 年 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 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 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 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 定》

23	自律 监管 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 （[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	----------------	------------------------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